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姜兆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姜兆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兆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简历

姜兆金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曾任职于宁波双林集团,2006年至2015年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车间主任、总成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助理等职,2015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业主马来西亚铁路衔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来函,要求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东海岸铁路项目)立即暂停施工,暂停期限未明确。

公司在收到业主来函后,依据其要求,已将进行中的项目全线停工。同时,公司将根据东海岸铁路项目合同条款,积极保护公司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按照经营预算,东海岸铁路项目的暂停施工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海岸铁路项目合同于2016年11月1日签订,并于2017年开工。合同金额约460亿马来西亚币,折合人民币约728亿元。东海岸铁路项目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重要项目,有利于沿线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项目内容为铁路项目设计建设,正线长度530公里,横贯马来西亚半岛东西,合同工期七年。按照合同和施工组织方案,该项目自2017年开工以来实质工作进展良好。

该事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在非洲、东南亚、港澳台、澳大利亚等14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东海岸铁路项目暂停施工外,其他项目均进展顺利。

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局集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集团")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合并简称"中建科")组成联合体中标广东江门人才岛全岛开发建设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280.0274亿元。项目采取"投融资+EPC+固化投资收益"方式实施运作,合作期10年。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管理公司")作为政府方授权人公开招标并与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按照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指定的相关机构。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56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其中滨江管理公司出资0.4亿元,占股20%;社会资本出资1.6亿元,占股8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本金约54亿元,全部由社会投资人注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由本公司下属投资集团、中土集团、十六局集团、铁四院集团与中建科共8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中建科出资共占社会资本的10%,约5.56亿元;中国铁建方各联合体成员出资占社会资本的90%,约50.04亿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投资收益包括资本金部分收益和融资部分收益两部分。其中,资本金部分收益按资本金年化率8%计算;融资部分收益按央行同期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项目公司按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待分区块交(竣)工验收通过后,滨江管理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回收金额。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3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4-6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220.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绿地地铁五号线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约29.1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浦镇庞巴迪运输系统有限公司分别与庞巴迪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5.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3.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与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9.8亿元人民币的机电系统集成管理与供货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阿根廷交通部及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9.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分别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机辆分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2.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德国DB Cargo AG签订了总计约6.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10.5%。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42
债券代码:145863 债券简称:17银河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7月18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银河10(145863)。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9个月,发行规模10.00亿元,票面利率为4.77%。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0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
(二)停牌日:2018年7月18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0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8年7月20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7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677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35.677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魏晓辉
联系电话:010-65608490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近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TPO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成立日:2018年7月4日
(5)到期日:2018年8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7)投资金额:1,800万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权额度得到批复,或(2)2019年6月30日两者中较早之日有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一、二、四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一平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售汇业务;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理财产品风险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800	2018.07.04-2018.08.08	募集资金	是	3.2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4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新五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10月12日)至公司公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7日)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完成自查工作。经核查,上述机构及人员自查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预案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10月12日)持股数	公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7日)持股数	持股变动情况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202,018,546	0
2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6	104,166,666	0
3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16,666	10,416,666	0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	10,416,666	0
5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4,950,000	0
6	杨条咨	2,800,000	2,800,000	0
7	周纯萍	2,500,097	2,500,097	0
8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000	1,922,000	0
9	吴国良	1,363,000	310,000	-1,053,000
10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1,140,026	0

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7年10月12日)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公告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7日)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持股变动情况
1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49,935,212	149,935,212	0
2	杨条咨	2,800,000	2,800,000	0
3	周纯萍	2,500,097	2,500,097	0
4	吴国良	1,363,000	310,000	-1,053,000
5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1,140,026	1,140,026	0
6	吴俊	965,000	970,000	5,000
7	张静芝	964,900	964,900	0
8	祁军辉	961,000	961,000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700	0	-897,700
10	沈浩	860,278	0	-860,278

【说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未披露本次交易的预案,且于2017年10月12日直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草案,以上预案披露日为本次交易草案的披露日。

上述自查期间,公司股东吴国良累计减持1,053,000股;公司股东吴俊累计增持5,000股;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897,700股;公司股东沈浩累计减持860,278股。上述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公司未向其泄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在公告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查询结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变动情况中,除胡泽寰账户、雷昌宙账户、雷英账户、李学军账户、唐美秧账户、谢曦账户、张喜林账户、周娟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以外,其他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胡泽寰账户于2017年11月16日卖出公司股票22,000股,其中11,000股卖出价格为6.07元/股,11,000股卖出价格为6.06元/股。胡泽寰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蕾之父亲名下。针对以上情况,胡泽寰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2、雷昌宙账户于2018年2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2,100股,买入价格为4.90元/股;于2018年2月12日卖出公司股票2,100股,卖出价格为5.03元/股;于2018年2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2,500股,买入价格为5.00元/股;于2018年2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股,卖出价格为5.14元/股。雷昌宙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锦林配偶之父亲名下。针对以上情况,雷昌宙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3、雷英账户于2017年10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24,900股,卖出价格为7.18元/股;于2018年2月5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买入价格为5.26元/股;于2018年2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其中5,000股买入价格为5.06元/股,5,000股买入价格为5.05元/股;于2018年3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0股,卖出价格为5.21元/股。雷英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锦林之配偶名下。针对以上情况,雷英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4、李学军账户于2017年10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5,500股,卖出价格为7.02元/股。李学军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芳之配偶名下。针对以上情况,李学军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5、唐美秧账户于2018年3月16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卖出价格为5.19元/股。唐美秧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唐美秧名下。针对以上情况,唐美秧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6、谢曦账户于2018年3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买入价格为5.21元/股。谢曦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唐美秧之女儿名下。针对以上情况,谢曦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7、张喜林账户于2018年2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买入价格为5.28元/股;于2018年3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卖出价格为5.73元/股。张喜林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艳书之配偶名下。针对以上情况,张喜林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8、周娟账户于2017年11月1日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卖出价格为6.96元/股;于2017年11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1,800股,买入价格为6.30元/股;于2017年12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买入价格为5.95元/股;于2018年1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卖出价格为6.12元/股;于2018年1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卖出价格为5.85元/股。周娟账户系交易对手方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竣程之配偶名下。针对以上情况,周娟出具了《说明及承诺》:本人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新五丰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期间本人并未获知新五丰终止收购天心种业事宜,亦对本次终止收购计划及本次收购的内容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终止收购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所获利益(如有)无偿捐赠给新五丰。

在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各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1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股东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阳资产")计划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万股至760万股;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00元/股至15.00元/股,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纯阳资产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纯阳资产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纯阳资产持有公司14,856,9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山东金泰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60万股至76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为6.00元/股至15.00元/股,依照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增持期限与前期公告的增持期限保持一致。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未来增持的资金来自纯阳三号、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时的资金,以及未来潜在其他投资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纯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以上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纯阳资产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纯阳资产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减持;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纯阳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回复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山东金泰	指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纯阳资产	指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恒基	指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22号)(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及时通知相关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及回复。

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已按《问询函》的要求完成核实工作,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已完成部分核实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回复进展公告》。

目前,纯阳资产已完成核实工作,现就核实情况回复如下:

一、2018年4月25日,纯阳资产首次公告增持山东金泰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6月27日,纯阳资产公告增持披露山东金泰股份持股比例已达到10.03%。目前,山东金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73%。请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1)结合上述增持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差异,明确说明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纯阳资产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少于60万股山东金泰的股份,请纯阳资产根据相关指引要求,明确披露后续增持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上下限等,且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3)说明前期与公司其他股东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纯阳资产回复:

1、纯阳资产在未来12个月无意谋求山东金泰控制权,投资山东金泰主要是基于山东金泰具有中小股东发挥积极股东作用的良好条件。作为积极股东,纯阳资产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范围内,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价值提升与业务发展,重点在战略梳理与行业对标方面提供积极支持。

2、纯阳资产后续增持的具体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2018年6月20日,作为积极股东,纯阳资产法人兼总经理赵喆参加了山东金泰在北京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向山东金泰与会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纯阳资产与山东金泰的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控制权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二、公告披露,纯阳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投资上市公司的产品包括纯阳三号、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各产品投资人为自然人及法人一至叁人。请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1)穿透披露上述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方和投资人;(2)穿透披露前期增持及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并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安排,如存在杠杆融资的,请补充披露不同渠道融资资金的金额、期限、成本、支付能力等信息,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纯阳资产回复:

1、纯阳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安雪秋;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郑来强、吕晓峰;纯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邵凯、安雪秋、李辉。

2、以上投资人投资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纯阳资产前期增持的资金来自以上投资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纯阳三号、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未来增持的资金来自纯阳三号、五号和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时的资金,以及未来潜在其他投资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纯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以上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

三、请公司和控股股东说明:(1)截至目前,与纯阳资产及相关投资人接触沟通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约定;(2)控股股东是否有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措施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与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如拟增持的,请按照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增持方式、增持数量或金额、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

公司和控股股东已作了核查及说明,并已于2018年6月29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事项问询函的回复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8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